

當因應作為，恐怕仍是緣木求魚。

- 二、行政院最近所以成立穩定物價小組，係因今年四月起油、電價格雙漲，引發各項民生物資價格在預期心理作用下異常波動，並導致社會上普遍的民怨。事實上，當初如果政府主管部會事先妥善規劃取消油、電凍漲的執行步驟，避免引發預期心理，以今年以來經濟景氣低迷不振的情勢，根本就不會出現物價上漲的問題。當然；在各項攸關民眾生活的食品、服務價格，出現一起上揚的情形下，為了減少民怨，政府部門出面宣示穩定物價的態度，固有其必要，但在具體作法上，卻務須謹守角色分際，因為我們是一個實施市場經濟的民主國家。
- 三、政府面對物價的波動，能夠採取的因應措施，首先應是由增加供給著手，包括機動降低關稅鼓勵自國外進口，也可以透過市場調查，提供給消費者充分資訊，抑制不合理上漲。至於涉及廠商的非法行為，則已有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，政府依法行政足矣。
- 四、世界經濟不容樂觀，有如世人所見，主要是全球最大經濟體歐盟陷入債務危機。債務危機不但短期間難以解決，南歐諸國紛紛中箭，歐元面臨存續極大考驗，還從金融面嚴重波及經濟面，衰退之勢籠罩。同時，美國經濟狀況不如預期，就業數字尤其令人失望，也增添歐巴馬連任阻力。出狀況的還有中國、印度、巴西等新興國家，世界銀行亦擬調降明年全球經濟成長數字。世界經濟逆轉，不但政府在民怨中焦頭爛額，財金當局也陷入子彈無多的窘境。可以說，現今世界經濟如處理不當，其衝擊將有甚於四年前源自美國的金融危機。
- 五、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展望都非常不樂觀，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能否保住 3%已經面臨極為嚴峻的挑戰，而國際間包括原油、穀物、基本金屬等各項原物料價格呈現明顯下降的趨勢，鑑此；執政當局面對的首要課題，應該是如何採行抗衰退策略，致力維持經濟成長，絕非繼續耽溺於物價波動的想像，虛耗行政力量於物價問題的處理。

(三十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內政部首批合宜住宅推出後的熱烈回響，除足見大台北地區對「居住正義」的迫切性外，也證明政府這項政策方向的正確，並象徵台灣的公屋政策進入新紀元。本席認為合宜住宅已較過去的國宅政策進步；但整個制度仍存有一些根本的問題，值得討論改進。過去的國宅因價格便宜，使有心者轉手賣出獲取高利，而現在的合宜住宅制度，雖然已有訂出限制轉賣的規定，但並未能矯正中籤買進者可享有豐厚的潛在獲利，及政府手中解決住宅問題籌碼不斷減少的老問題。以已開賣的浮洲合宜住宅言，十年後限制令解除，賣出者每戶可獲利千萬元。以現在平均三萬元的薪資看，一般民眾工作 25 年才賺得到這個數字，但抽中買進合宜住宅者，卻立即享有千

萬元的「潛在獲利」；而這獲利，其實大部分是來自於政府的贈送。其公平性是有爭議的？更遑論其間難免有「刻意抽籤資格合法化」者，以求有此千萬潛在獲利機會的民眾。「居住正義」的訴求；是讓政府提供公有土地，以國家的資源協助經濟弱勢者擁有自己的住宅，是為了解決居住問題，而不是要給予獲利增值的機會。故本席前曾建議政府應建立一套「明訂遊戲規則的賣回機制」；籲請有關單位再慎重其事，以解決售屋不當獲利的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現「住者有其屋」是高尚的理想，值得政府努力。但如果這個「有其屋」是指擁有房屋，則斷不可能實現。歷史上只有那種百分之百社會主義、公有制的國家才可能實現，但其流弊則更嚴重。但如果「有其屋」是指擁有居住的房子—不論是政府透過租金補貼、或公屋的出租，讓經濟弱勢者得有安身立命之住所，則較有可能實現。
- 二、雖然台灣號稱自有房屋率達八五%，但實際擁有自有房屋者約七成左右，另外三成的無殼蝸牛，可能一輩子買不起房子，其中又有三成民眾收入遠低於平均值，這些人才是政府要實現居住正義的主要「服務客戶」。政府雖然給予高額的貸款，但坦白說，大部分上班族其實「借不起」這麼多的錢，而且一旦利率反轉，各種社會問題與金融問題齊來，情況會更慘。
- 三、過去的國宅由於價格便宜，抽中購買者往往在轉手賣出後即可獲利多多，越是精華地區的國宅，獲利成數越高。政府在不斷賣出國宅後，手中籌碼日少，又要不斷找地、蓋屋，終而無以為繼。現在的合宜住宅制度，基本上仍由政府提供土地，但開放由建商提出規畫及興建、銷售，政府在招標中限定了價格上限，同時監控其品質。這種設計讓合宜住宅能提供高品質又低價的住宅給需要的民眾，某種程度上矯正過去國宅品質低劣的積弊。
- 四、在浮洲案中限制轉賣規定雖提高為十年，但仍未能矯正中籤買進者可享有豐厚的潛在獲利，及政府手中解決住宅問題籌碼不斷減少的老問題。十年後限制令解除，賣出者每戶可獲利千萬元。以現在平均三萬元的薪資看，一般民眾工作廿五年才賺得到這個數字，但抽中買進合宜住宅者，卻立即享有千萬元的「潛在獲利」；這個潛在獲利，其實大部分是來自於政府的贈送。公平嗎？合理嗎？
- 五、國人「有土斯有財」的傳統思維下，買房子的民眾，固然有居住的需求，但也一直存有「增值、保值」的想法。但重點是政府提供公有土地，以國家的資源協助經濟弱勢者擁有自己的住宅，是為了解決其居住問題，而不是要給予其獲利增值的機會。本席認同加強公屋（不論其名為合宜住宅、社會住宅、或現代住宅）的供給，但應以「出租」為主軸，更絕對不可蓋完出售了事，這樣只會重蹈國宅的覆轍。對出售的公屋，應設定「買回條款」，

購屋者如要出售時，以一定的計價方式，只能賣回給政府。如此才能讓出租與出售的公屋，籌碼永遠留在政府手上。政府實現居住正義、落實住者有其屋，公屋出租及「限制買者獲取暴利」才是更能實現其目標的方式。同時應讓民眾充分瞭解公屋政策之精神，至於寄望房地產漲價能獲利、獲取資產價格上漲利益，這種「漲價歸私」的目標，則不該也不能是政府的責任。

(三十一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貧富差距不斷擴大，若政府不能導正扭曲的體制，將會造成社會大多數人仇視富豪心理高漲，為社會注入不安因素，影響經濟再發展，特籲請政府正視。政府一再向國人聲稱，臺灣所得分配不均程度，較新加坡、日本、香港、南韓等亞洲鄰近國家低，甚至低於美國。但對照最近摩根士丹利提出「億萬富翁指標」，臺灣在全球主要新興國家排名第三，這豈不是莫大諷刺？本席關注的是，勤儉儲蓄早已不再是美德，超低利率使得儲蓄毫無利益，但富人資金卻可縱橫全球市場賺取資本利得。財富集中少數人將衍生「中產階級消失」現象，且如果財富集中是來自於政策、制度設計或政商利益共生，但大多數民眾薪資卻不足以應付生活開銷，政府政策獎勵資本利得，卻對勤勞所得苛刻，令人望塵莫及的房價使絕大多數中產階級受害，這一切不都在懲罰中低所得階層？不正義的租稅體制主宰國家財政，政府為經營不善甚至瀕臨破產的銀行爛攤子買單，虧損累累不斷增加的勞保費、健保費與國債負擔，都強加諸在勤奮工作及持家的中產階級身上，讓中產階級財富大幅萎縮，政府豈可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察財富分配狀況的重要指標之一，就是貧富之間的所得差距倍數，差距愈大，分配不均的現象就愈嚴重。台灣貧富差距明顯擴大的分水嶺是 1980 年，1980 年以前均穩定維持在四倍左右，其後每十年跳升一倍，2000 年之後已超過六倍。換句話說，台灣經歷兩次政黨輪替，政權更迭並沒有改善所得分配、縮小貧富差距，甚至屢創新高，面對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，政府顯然缺乏有效對策。
- 二、影響財富分配的因素極多，解決之道自然需要多管齊下。產業外移、景氣衰退、知識經濟興起等，讓弱勢者無力招架，陷入貧者愈貧的困局，執政者透過教育、輔導產業轉型及加